

南陵縣志卷十五

食貨志

田賦

康熙五年清丈田七千四百三十九畝七絲五忽畝地十八百五

該六十畝田一分六釐八毫每地三畝八折田一畝山十二畝

實六十四畝五分八釐六毫每山四畝六折田一畝該五折塘

三百一畝該折實田八十九畝七分二釐四分三毫每畝六折

康熙十六年陸科溢額田二釐三毫二絲二忽二十年

陸科溢額田九分七釐八忽四

以上共實田五千六百七十三畝五十二畝六分六

南陵縣志卷十五 食貨

釐

錢糧起運存留項下增減各款數

順治九年奉裁本府同知員二兩書辦錢工皂銀二兩八錢

錢四兩傘四錢夫步工食銀八兩九錢六錢本縣夫知縣員二兩

銀二兩傘四錢夫步工食銀八兩九錢六錢本縣夫知縣員二兩

監禁六卒錢工民壯銀九兩六錢十兩燈夫工食銀四兩八錢

庫錢書斗工級食銀六兩四錢八錢銀六兩庫下書辦食銀四兩

錢一兩馬二錢工食銀一兩二錢銀一兩二錢巡檢員下書辦食銀

行銀一兩紙燭二錢銀六兩銀一兩本縣銀二兩各院等銀三兩

家火縣銀二兩各院等銀三兩

順治十二年奉裁本府同知員下修宅家火銀二十兩卓園

順治十三年奉裁本府同知員下修宅家火銀二十兩卓園

順治十四年奉裁本府同知員下修宅家火銀二十兩卓園

同文知縣下俸銀七兩二錢五分八釐本府同知員下修宅家火銀二十兩卓園

表文知縣下俸銀七兩二錢五分八釐本府同知員下修宅家火銀二十兩卓園

卷盤等銀五兩九錢五分本府同知員下修宅家火銀二十兩卓園

錢九兩下俸銀三兩二錢五分本府同知員下修宅家火銀二十兩卓園

員六兩二錢五分本府同知員下修宅家火銀二十兩卓園

兩迎春本縣考銀一兩五錢五分本府同知員下修宅家火銀二十兩卓園

兩迎春本縣考銀一兩五錢五分本府同知員下修宅家火銀二十兩卓園

南陵縣志卷十五 食貨

丁銀四兩一百七錢十兩增入二錢二分七釐四毫一忽三微二免

銀六兩一沙五厘八一錢九沙四釐扛銀一按錢院三分四釐給三毫紅二正

八忽六微

順治十六年一新絲陸四忽九銀九微八釐五毫七忽九微

粟三粒三石新陸斗七升一石六合八勺二合五抄八撮八

順治十八年改折銀八毫八絲八忽七微一忽九微九沙五厘

打銀一兩一沙九錢七分三毫九絲九忽九微一忽九微九沙五厘

三銀一兩一沙九錢七分三毫九絲九忽九微一忽九微九沙五厘

五銀一兩一沙九錢七分三毫九絲九忽九微一忽九微九沙五厘

五銀一兩一沙九錢七分三毫九絲九忽九微一忽九微九沙五厘

七釐五毫

康熙元年

六奉文全本裁本府同知員下書工辦食銀七十二
兩倉庫書員工下食銀辦十二工食銀七典史二員下書巡辦檢員食下銀六
兩倉庫書員工下食銀辦十二工食銀七典史二員下書巡辦檢員食下銀六
銀六兩

康熙二年

銀奉文全本裁本府同知員下書工辦食銀七十二
錢奉文全本裁本府同知員下書工辦食銀七十二
錢奉文全本裁本府同知員下書工辦食銀七十二

康熙三年

錢奉文全本裁本府同知員下書工辦食銀七十二
錢奉文全本裁本府同知員下書工辦食銀七十二
錢奉文全本裁本府同知員下書工辦食銀七十二

康熙四年

一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一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一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康熙五年

子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子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子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康熙十年

五奉文全本裁本府同知員下書工辦食銀七十二
五奉文全本裁本府同知員下書工辦食銀七十二
五奉文全本裁本府同知員下書工辦食銀七十二

康熙十四年

二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二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二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三兩七錢

康熙十五年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康熙十五年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康熙十五年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康熙十五年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康熙十五年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康熙十五年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康熙十五年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分奉裁本縣三錢停觀四釐十

原額地八百五十四頃六十畝一分六釐八毫每地二畝折田一畝該折實田四百二十七頃三十畝八釐四毫

原額山二百二十二頃六十四畝五分八釐五毫每山
四畝折田一畝該折實田五十五頃六十六畝一分四
釐六毫二絲五忽

原額塘三百二十二頃八十九畝四分二釐四毫每塘
四畝折田一畝該折實田八十頃七十二畝三分五釐
六毫新陞溢額灘地七十九畝五分四釐二毫八絲每

南陵縣志 卷十五 食貨

灘地二畝折田一畝該折實田三十九畝七分七釐一

毫九絲
五民
十人
九陶
年成
入一
額報
墾墾
科乾
隆

以上原額溢額田地山塘灘地共實田五千六百七

十三頃九十二畝四分三釐零

銀數大總

額徵丁田起存折色漕項物料匠班並裁扣及溢額陞

科共銀四萬六百七十五兩五錢零

銀巡一釐清二毫須三絲又八微二纖九沙七埃一毫一絲二微四	六渺四漠三逸二巡四溟八清一須微又一科攤帶人丁	貼銀六毫二絲九忽三微一纖五渺九漠埃四渺五漠	絲九微二纖五沙一塵八埃一渺九漠又科漕糧
----------------------------	------------------------	-----------------------	---------------------

共纖八沙八塵八埃八渺二漠三遠一巡一縑八沙七毫
科銀七分一釐六毫八絲八忽七微二縑八沙七毫
七埃三渺五遠五巡六溟七清
八須奉文停免裁解充餉

米數大總

額徵本折漕糧南安軍儲倉過江存留贈貼並溢額陞

科共米九千九百七十二石一斗二升七合零

米	折外銀五錢六分另解	陶成陞科田應徵
三粟	四粒八顆二穎四黍一稷七合五畝七抄六撮五圭	正米又科漕糧贈貼米六畝二撮二圭八粟五粒二顆九

黃豆大總

額徵本色黃豆一千七百六十五石七斗四升五合一

南陵縣志

卷十五

食貨

甬零
 三每
 粒實
 一田
 顆一
 九畝
 穎科
 六豆
 黍三
 合
 每一
 豆甬
 一
 石抄
 折二
 銀撮
 七二
 錢圭
 該五
 徵粟

正銀一千二百三十六兩二分一釐五毫完解
外庫乾隆五十二年部議歸入南屯米石案內奏銷

按甯國府屬銀米豆俱加一徵耗如有欠解歸入正

項年限一並參處

解司項下

丁地正銀三萬二千五百一十兩三錢二釐八毫

丁地扛銀三百七十三兩五錢四分七釐

丁地鋪墊銀二十九兩三分六釐二毫

本折色各款物料價墊銀共二百七十八兩四錢八分

八釐 縣物料載數各款府志詳載土部項下按賦丁役全庫額徵前本

錢色後銀題一每十斤一錢九分三厘本錢一賦六毫二斤七錢八兩五

一分五毫每斤一錢四分五厘定九錢二毫二斤七錢八兩五

舊價二十四分七厘三釐後題五分三釐每斤一錢四分五厘定九錢二毫二斤七錢八兩五

錢定每斤一錢九分二厘五釐本錢一錢四分五厘定九錢二毫二斤七錢八兩五

五分釐後本題色錫九毫二厘五釐每斤一錢四分五厘定九錢二毫二斤七錢八兩五

價十二錢兩三分五釐供釐用庫本每斤一錢四分五厘定九錢二毫二斤七錢八兩五

丈九錢一分三釐六釐五釐並同三絲承運庫每斤一錢四分五厘定九錢二毫二斤七錢八兩五

夏後題三定每斤正五兩九錢二分六釐二毫禮部項下徵三分五釐半

五後錢題每斤舊價一錢五分五釐五釐後題定本包斤前時價八分八釐五釐半

南陵縣志 卷十五 食貨 九

七分本七釐百合題三斤九兩三錢七分一釐六毫白芍每斤四錢七

斤兩後題二兩七錢八分六釐八毫本斤舊價辛夷三分一釐二

斤兩時五錢七分二釐本釐色金毫銀花一斤價十五兩九錢九分三

白釐三毫每斤七錢八分一釐七錢六分六釐每斤七錢五分一釐

錢二分八釐八釐九釐每斤八錢七錢六分六釐每斤七錢五分一釐

斤分舊本二色八釐後柴題胡定八斤十五兩一錢二分七釐乾隆一毫二

連三年外別無土貢不另項下起

撫院俸工銀八十一兩九錢二分三釐

江南省時憲書正閏銀共一十九兩七錢四釐

本縣時憲書銀三兩

協濟江甯場屋銀一十六兩七錢九分 三年彙解

太平府武場供億銀一兩五錢 三年彙解

本縣鄉飲銀八兩

本縣歲貢盤纏花紅等銀二十一兩五錢

新舊舉人會試盤纏銀二十四兩

新中武舉花紅旗扁等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奉裁驛丞俸工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

奉裁本府同知俸工銀二百五十四兩 嘉慶九年奉裁

奉裁民壯工食銀一十二兩

奉裁孤貧衣布等銀一十五兩

南陵縣志 卷十五 食貨 十一

陸科丁地銀二兩七錢一分

解糧道項下 漕項銀共二千四百五十兩一錢七分三釐零 內並貼

色席折銀隨漕給丁餘俱解交

以上各款在丁地項下徵收分別報解

存留解支項下

徽甯道員下 門子工食銀

本縣知縣員下 俸銀四十五兩 皂隸十六名 門子二名 工食銀九十一兩六

兩 八名 工食銀四十八兩 料銀一百三十四兩 食銀四錢 禁

食銀四十二兩 四名 工食銀二十四兩 六名 工食銀二兩 八名 工

捕役四名工食
銀三十二兩

本縣縣丞員下
俸銀四十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六兩

一名工食
銀六兩

本縣典史員下
俸銀三十一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兩
門子一名

四兩
名工食銀六兩

本縣儒學教諭訓導員下
教諭訓導俸銀各四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門子二名工食
銀一十四兩四錢

本縣儒學廩生廩糧銀八十二兩六錢六分七釐

撥支江甯糧道庫大使員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兩

兩二

南陵縣志 卷十五 食貨

十二

本縣鋪司兵工食正閏銀四百三十八兩九錢六分

本縣渡夫工食銀四兩二錢

本縣驛站夫馬工料正閏銀二千八百五十八兩四分

鋪司兵並夫馬工料
細數詳載驛傳

本縣修理倉監銀一十兩

春秋二祭 文廟並各祠壇祭祀銀八十七兩一錢

三祭 關帝銀四十七兩八錢三分三釐

春秋二祭 文昌帝君銀三十兩
嘉慶六年新增在丁地正銀項下扣算

以上各款亦在丁地項下徵收留縣支給

自丁地正銀起至祭祀銀止總共起存銀四萬六百

七十五兩五錢零

耗羨坐支項下

知縣養廉銀一千兩 縣丞養廉銀六十兩 典史養

廉銀六十兩

以上在丁地耗羨銀內坐支統歸存留項下核銷

廉內有全支半支及空
缺銀兩仍扣解司庫

解司雜辦項下

膠鐵銅毛等銀二十八兩一錢三分三釐零遇閏加銀

二兩四錢四釐零
辦渡戶

魚潭河泊所鈔並帶閏銀八兩五分七釐零
辦漁戶

南陵縣志 卷十五 食貨

十二

革除漁課加耗碑記
縣正堂張為成沐恩施清釐
月拾玖日據漁課額納戶朱宜中王郭鄧等狀稟前
詞稱陵邑漁課額納伍百貳拾叁石捌斗每石徵銀
陸分共銀肆兩貳錢貳分肆釐零遇閏加銀壹兩貳
亭子埠新征銀肆兩貳錢貳分肆釐零遇閏加銀壹兩貳
數叁百零玖石零每石徵銀壹兩貳錢貳分肆釐零
壹兩零零久相沿浮征改耗銀壹兩貳錢貳分肆釐零
除縣不能清釐將漁課額納伍百貳拾叁石捌斗每石
征加耗銀壹兩貳錢貳分肆釐零遇閏加銀壹兩貳錢
石定數每石徵銀壹兩貳錢貳分肆釐零遇閏加銀壹
征加耗銀壹兩貳錢貳分肆釐零遇閏加銀壹兩貳錢
指顧勒石永定久徵銀壹兩貳錢貳分肆釐零遇閏
恩准勒石永定久徵銀壹兩貳錢貳分肆釐零遇閏
孫卿感其有極等因據此批生批漁課額納伍百貳
役開數編征爾等誠恐日久弊生批生批漁課額納
至可也乾隆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署前以垂永久須
久碑者乾隆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署前以垂永久須
門攤鈔銀二十兩八錢一分八釐零
戶辦面人

以上各項不在丁田項下徵解仍係沿明代舊例每年徵銀解司由司造報都水司撥用

雜稅

牙行稅

每有上中下三則上則每名稅銀五錢五分中則每名稅銀四錢五分下則每名稅銀三錢五分

按光緒二十八年奉籌議公所札飭以南陵縣每年約完房捐舖捐牙行均應完捐自二十八年起以

典稅 錢每典徵增稅銀五兩無耗銀五兩

契稅 分田房契每三釐價銀一兩解徵無定額

南陵縣志 卷十五 食貨

花布油菸稅 銀凡一牛驢六豬兩有花布油菸等項每年約徵

按光緒三十一年起奉南陵憲札飭以徵辦菸稅錢二經費菸酒

各項公田 附

耕田 升四畝完九分每祭年完納外租穀七石三斗五

學田 縣學徵項下共祭田二百畝按院項下畝三分九釐一毫在

田分八釐在縣徵租九分倉候文批五毫在學徵租為濟共

並詳作學校門等用

馬田 畝城內九分一百九十七畝二共田七百七十九畝外九分八釐六

收每年徵租銀一千五百五十九石九斗九升三合如

置買馬田憲牌 部順治八年正月公初九日奉提督馬永操撫

里民通江貼事者照得甯國府屬宣城縣南陵縣俱為極

夫之地往來差使絡繹不絕每歲僱馬僱夫代應糧

家一蕩產相沿成例向馬一夫幫載道之苦五年糧本

月受師命上歸並會撫勦事通逆耳各屬日嚴查深幫

部兵道不勝駭異夫馬幫貼一馬幫貼正項民三何堪

南陵縣志 卷十五 十四

移貼會總行裁革不刊微甯甯道江嚴禁濫差而私

六日役特疏糾參擾二已月經本部院於奉順治七年

以各役年十起至通七行在終止致底馬差日減冒濫

各偏僻夫馬倫裁減公銀兩將本院巡照縣分時同馬

督分發此即府官收租將永發南絕百縣姓銀幫四貼

官一親履不畝或踏二看三處早亦無憂成大片張告

凡人民今買田不畝或踏二看三處早亦無憂成大片

惟目今買田不畝或踏二看三處早亦無憂成大片

公議給價免幫貼之累一子孫收買孫過永畝幫貼之

坐役勾處所給民圖冊送家將買過田畝之價苦值

院訪查得之出各官一貼並後悔參承立

江南甯國府南陵縣爲
夫馬酌裁已定再行曉

論以一邑以私杜派私混徵民奉欽命提督該縣江李內開照得南隴以每歲計一幫貼私派數至四萬餘兩本院訪聞不勝驚愕定以力行痛革前弊少甦爾民困苦今以全書額載走遞夫銀二千六百四十一兩二錢准留夫四十名以三十名養馬以十五名在縣應差每名歲給工食銀七兩二錢共計三百二十四兩縣官交付各糧里僱夫四十五名交於縣官日後若夫逃走縣官捕究與糧里無干其馬三十五匹以二十四匹在縣縣官收養應差以十五匹協濟公館每馬一匹月給草豆銀三兩共計銀一千二百六十兩其未盡銀留作鞍履之用於額徵走遞差夫銀內支動給發議留應夫馬二項共錢貯庫如有兵部勘合火牌差使一千五十七兩二錢貯庫如有兵部勘合火牌差使擁集則於此項銀內量動支僱募湊應其餘紙牌一概不准應付仍登循環按季報查其六年應差八十一匹前據萬推官詳報原係各里公攤買備官馬除留三十五匹應差仍有五十四匹應發變價還官全

十五

書內原載額數催徵馬草料銀一千九百一十五兩二錢今七年照數催徵又支存剩銀一千五百一十五兩二錢二項一並徵貯縣庫以備下年買馬之用已經行縣遵照合行出示曉諭爲此仰閭邑里排軍民人等知悉該縣夫馬數目及歲支銀兩俱已訂盡除津貼樂輸等弊縣官徵銀縣官養馬應差敢有官吏糧里仍前藉稱奸胥猾吏定以斂樂輸百姓許不輕貸印官拿問題參奸胥猾吏定以斂私派處斬決不輕貸印官七年四月徽州府糧廳署南陵縣事馬達皋揭立

壯操 馬撫 三李 十五 匹擊 里役 除幫 兵貼 部深 勘合 火為 牌民 外痛 概行 不裁 准革 應止 事選 詳留	館添 馬銀 二十 八兩 三匹 復因 添南 夫陵 六十 名青 作陽 為遙 腰遠 站中 順途 治建 七立 年公	工食 銀二 十八 兩復 具贊 止臨 差馬 原銀 八十 九錢 現銀 每僱 匹募 草料	用今 擡相 安等 項不 復數 具只 臨時 每名 銀一 錢現 銀僱 募應	合擡 輜輶 等項 不敷 只臨 時每 名銀 一錢 現銀 僱募 應	十派 夫每 里四 名共 夫三 百五 十六 名每 名工 食銀	里一 兩今 奉裁 革里 夫止 額百 五十六 名每 名工 食銀	兩零 馬銀 一遞 千夫 九馬 百二 項額 十穀 五兩 零銀 二千 六百 四十 一	按本 縣驛 遞夫 馬二 項額 十穀 五兩 零銀 二千 六百 四十 一
--	--	--	--	---	--	---	---	---

年裁革夫馬榜文又將南陵減下底馬變價並六七兩
 歲收租稻一千五百五十九石零作支給夫馬工食
 事詳馬田圖冊又於選留馬內撥馬十匹在公館應
 差每匹歲給草料銀三十兩議一馬一夫共設夫
 三十五名每名歲給銀工食銀二十兩官徵官應糧里
 藉以休息續因兩站差繁馬窄操撫李派撥宣城縣
 馬十匹協濟南陵九年陸續奉文加添馬至六十五
 匹每匹日給草料銀五分加稻三升又陸續加添馬
 夫至五十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銀六錢加稻八斗議
 爲十馬八夫互相餽養旋復奉文宣城不協濟馬每
 年協濟銀六百兩又奉文差馬料稻不敷每日改給
 銀九分隨又因陵當衝繁差馬接替不敷奉文又加
 添驛馬十匹共增至七十五匹內撥馬三十匹又加
 館應差又加添馬夫二十八名共增至六十名每名
 又加稻二斗內撥夫二十八名共增至六十名每名
 八月始永著爲令夫始而裁減夫馬所以甦民之累
 繼而添馬增夫又所以息馬之力然歷來額設夫馬
 銀兩原備有倒斃馬匹用支買補遇有羸瘦變價換
 易而且額徵不敷宣城協濟無病於民無病於馬是

集

兩利之與道也
志與現額不符
見楊

書院田
校詳
門載
學

以上舊志

同治五年初辦試徵地丁錢糧奉藩憲詳定每正銀一兩加耗費等項共完銀一兩三錢九分南陵地方通用錢洋街市紋銀甚少按照時價每正銀一兩折收錢二千四百八十文錢洋並收光緒二十三年奉文減收錢一百文實收錢二千三百八十文二十八年奉籌議公所札飭以籌辦賠款每銀一兩復舊價錢一百文再加捐錢二百文共收錢二千六百八十文

錢糧一串同徵銀款

一額徵八錢南米一千十九石折銀八百十五兩二錢

一額徵一兩南米七十七石三斗四升六合九勺折

銀七十七兩三錢四分七釐

一額徵月糧米一百三石四斗五合八勺折銀一百

三兩四錢六釐

一額徵行糧米三十二石三斗一升四合三勺折銀

三十八兩七錢七分七釐

一額徵司倉米二百二十二石九斗三合一勺折銀

南陵縣志 卷十五 食貨

十七

一百七十八兩三錢二分三釐

一額徵存留南米一百八十六石七斗八升折銀一

百四十九兩四錢二分四釐

一額徵黃豆折銀一千二百三十六兩一錢八釐

以上共額徵丁地等款錢糧正銀四萬三千二百

七十四兩八分八釐均歸丁地一串統徵分解造

報奏銷

附完錢糧科則

每田一畝徵錢糧銀七分六釐二毫六絲八忽三微五

纖四沙七塵

雜稅

三埠管釐金局

同治間設局三埠管釐金局

以上新增

鹽法

鹽引額銷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五道每引三百六十四斤徵課銀九錢八分一釐三毫五忽

明初甯郡食綱鹽萬厯間鹽不到岸空引投銷小民淡食私販罹法崇正九年里民求照高渚溧水例行食鹽於是甯郡遂行食引由采石蕪湖轉運至甯駐灣汴黃池二鎮嗣因黃池淺阻鹽船悉抵灣汴商人將部引投

南陵縣志 卷十五 食貨

十八

府查核年終彙齊截角由府送鹽道衙門核銷

附錄 有明戶部署事總督倉場李國瑞 堪民事 據山東清吏司主事崇正九年奉本部送戶 便抄出直隸甯國府民陳士京等奏前事內稱甯郡 六邑洪武初計口授鹽派有引額嘉靖時額引鹽伍 百柒十斤部冊明載至萬曆間竟無粒鹽到埠止有 空引報銷即官府時加徵江五商亦不至其所以然 者何也甯郡間萬山之中離江五百餘里夏月水溢 有宣至城北路一綫通舟此其綫亦不縣皆山溪遠 步其斤數不足為搬運之費而引之商人亦至耶阻 計其派之額不為資其別費而引之商人亦至耶阻 郡所輸之額不為資其別費而引之商人亦至耶阻 濟甯而捕緝鹽株連良民又皆為聖明之浙人夫天 不食鹽之人食私則無課入私販而甯民徒陷之法 歷年控告院道亦欲議加補官不能及而私販獲罪 民請命究成築舍民方仰給於官不能及而私販獲罪

江可少憾不皆不冒味叩求皇上也臣猶伏思高漚之南水去
江逾遠不獨不蒙皇上一小民私念乎伏乞垂憐無部詳議
究商人遠不至之故念由斤數上減少恩路費高不足及冬月
京行夫商不塞故耳總祈皇數上減少恩路費高不足及冬月
行食鹽石即不致冬底復枯制俾得補路費高不足及冬月
西由土而三商兼運法到永則六邑無萬生靈則萬萬世感戴
皇仁則金私鹽絕而向是食私者今皆無不食之官可以濟
得數則金私鹽絕而向是食私者今皆無不食之官可以濟
此百姓之送司也奉此相崇正九年奉旨到該部該臣等得欽
間甯郡六邑鹽環繞皆山原行兩淮綱投銷據奏自萬歷年
商本江一折帶府縣雖不前督責卒不能行總由難於販運
之浙之私鹽致鄰邑高法網無所控訴非一日萬引而斤疏通
南陵縣志 卷十五 食貨 十九

必擊運一如其路由采石轉運無阻之虞則等商
銀壹萬柒千肆錢伍分抵兩淮無西土三商每年聽部至
於引價每引納本折以充軍餉增募之關用一行舉而無上許遲缺
則酌量引價納本折以充軍餉增募之關用一行舉而無上許遲缺
內利是誠巡鹽之可史嚴者也然浙鹽每令侵越地合救兩淮
命可行之並巡鹽之可史嚴者也然浙鹽每令侵越地合救兩淮
水高七例及奉聖旨由采石甯國食鹽引日每斤重擊運照漂
抵補兩淮引缺額引價照數每歲聽其嚴禁上納免本折
填單關引以充額引價照數每歲聽其嚴禁上納免本折
綱食著該行及巡鹽御
史著實飭行及巡鹽御

以上舊志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兩淮鹽價甯國府屬宣城涇縣南

陵各屬價隨時售均無一定 志省

嘉慶二十四年奏定兩淮鹽價安徽甯國府屬宣城甯
國涇縣太平旌德南陵六縣各屬價隨時售均無一定

大清會典事例

兩淮鹽法志道光二十四年御史劉良駒以淮北昔日
銑銷停運之案層見迭出綜其積欠及虧缺運本等款
多至七百七十餘萬自改行票法以來竟能以一綱行
兩綱之鹽而收再倍之課得失之數較然可徵因奏請
推廣于淮南惟以積重難返興利除弊仍不能操左券
至三十年鹽政陸建瀛奏行之初年一綱全運次年則

南陵縣志 卷十五 食貨 二十

引滯課虧迨癸丑寇亂引地全失戶口流離遑問出筭
哉 南改票 嘉慶舊志安徽所轄安慶池州太平三府

額行綱鹽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七引又甯國一府和滁
二直隸州額行食鹽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三引共歲
額引二十一萬六千三百餘道其初每引二百斤後漸
加至三百數十斤至四百斤非今之每引六百斤比也
同治初年曾國藩始定額銷七萬二千引每引六百斤
每百二十引為一票商販謂之小票以別於楚西三岸
光緒八年左宗棠加額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引計每歲
額引八萬九千七百六十道為票七百四十有八以四

百四十八票環運南鹽三百票環運北鹽督銷門皖光

緒十七年淮南北票鹽科則皖岸每引繳釐金三兩八

錢又收外江鹽釐一兩五錢二分書院經費四分八釐

報効一兩九錢淮南北票鹽科則南陵屬蕪湖分銷蕪湖分銷口岸圖

安徽省除徽廣二府州外鳳潁六泗四府州屬則行淮

北之鹽安廬滁和甯池太七府州屬則行淮南之鹽由

皖岸督銷局簽派口岸到岸挂號起倉挨次輪銷江甯清江浦

財政局
說明書

南陵縣屬兩淮區淮南商辦票岸鹽法通志

皖岸督銷局徵收鹽釐加價款日據光緒三十一年兵部尙書鐵良調查兩

南陵縣志 卷十五 食貨

二十一

淮鹽務皖岸清單

一鹽釐每引徵收庫平銀三兩八錢

一新鹽釐光緒二十七年每引徵收庫平銀八錢

一海防加價光緒二十年每引徵收湘平銀一兩

一安徽練軍加價光緒二十五年每引徵收湘平

銀一兩

一償款加價光緒二十七年每引徵收庫平銀二

兩四錢

一續添安徽償款新加價光緒二十九年每引徵

收曹平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

以上新增

積貯附

常平倉即存留倉

額貯捐積等穀二萬八千石按省志道光五年一萬四千石

預備倉按省志作儲備倉

額貯儲備穀六千石按省志道光五年六千石

社會

四鄉額貯社穀二千七百七十九石九斗二升七合

五倉今悉追價貯庫按省志道光五年六千三百石又乾隆七年議准安徽所屬社會有捐穀五

百石准免本身一年雜派差徭

南陵縣志 卷十五 食貨

二十三

按常平倉預備倉社會自經粵匪之亂被燬無存

以上舊志

光緒十七年知縣張源溱倡捐積穀三百石諭飭城鄉

各都畝勸捐積穀

光緒二十九年知縣傅毓湘籌建城倉曰豐備倉由各

鄉各都畝派捐貯穀壹百石共計八百餘石

按以上各積穀應年散放無存

以上新增

南陵縣志卷十五終